

证券代码：874352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的相关制度中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结合《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可支配的资源，通过购买、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以获取收益的行为（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第三条** 按照对外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投资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上述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七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前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条** 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负责参股企业事务的主管人员或部门，有权对新的对外投资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后，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所领导的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定期审计工作。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一) 财务负责人根据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二)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七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九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负责参股企业事务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编制项目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负责参股企业事务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再次提交投资评审小组审核。投资评审小组经审核无异议后上报至董事会，由股东会、董事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二十三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八条** 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公司财务部应将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

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 (一)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 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 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五)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 (六)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